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49號

原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釋貫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釋貫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6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釋貫寬」為被告，然未提供被告「釋貫寬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亦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等情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「釋貫寬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於起訴時雖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然就起訴狀及繕本部分，均漏未檢附起訴狀所載證物名稱之證據資料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起訴狀後應附之證據資料到院，並
02 就該證據另檢附繕本1份到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陳韻宇